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文件

集府〔2018〕114号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企业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镇、街，各管委会，区直各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

《集美区推动企业上市实施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集美区推动企业上市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集美区企业上市步伐，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，促进上市公司发展，推动集美区经济发展，根据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》（厦府〔2016〕362号），结合集美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着“企业自愿、市场主导、政府推动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储备一批、培育一批、改制一批、辅导一批、申报一批、上市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坚持企业改制上市与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、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、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，力争到“十三五”期末，集美区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超过8家，新三板挂牌公司超过15家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超过100家。

第三条 集美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、统筹协调、指导服务集美区企业上市过程的相关事宜。涉及企业改制的重大事宜，开辟“一企一议”上市绿色通道，及时帮助企业协调改制上市的具体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集美区上市办”），负责牵头做好企业上市的宣传、协调、推动、服务、上市后备资源的培育以及兑现扶持政策等具体工作，挂靠区发改局。

第四条 区财政每年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，落实推进企业上市各项扶持措施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是指注册及税收缴纳地在集美区，

第六、七、八、十一条所称的企业还需纳入集美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。

企业纳入集美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程序为：由企业（基本符合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要求、且企业有近三年内上市或挂牌的设想和初步方案）自愿申报，经集美区上市办审核后纳入。

第六条 企业聘请保荐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并正式签订协议，并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后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。

第七条 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上市申请并经正式受理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。

第八条 企业依法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，募集资金的 50%（含）以上在集美区投资的，按照融资金额（包括首次融资、再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，下同）给予企业补助。

（一）补助标准：

1. 融资金额在10亿元（含）以上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700万元；

2. 融资金额在5亿元（含）-10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400万元；

3. 融资金额在2亿元（含）-5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300万元；

4. 融资金额在 5000 万元（含）- 2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。

（二）企业在首次公开募股后，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给予企

业高管人员。

（三）企业的控股母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，将其募集资金的 50%（含）以上用于企业在集美区增资扩产的，参照本条第（一）款规定执行。

本款所指控股母公司可往上追溯，下属控股子公司可往下延伸；控股指持有公司股份 50%（含）以上；融资额为外币的，以投资集美区实际资金到位日的外汇中间价计算对应人民币金额。

第九条 按规定异地“买壳”、“借壳”上市的企业或注册在厦门市域外的上市企业，将上市企业注册地且税收迁至集美区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，并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给予企业高管人员。

第十条 企业依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新三板）创新层挂牌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；依法进入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130 万元；基础层的挂牌公司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后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。

注册在厦门市域外的新三板挂牌企业，将注册地且税收迁至集美区的，参照本条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在总部注册于厦门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交易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；在厦门以外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交易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企业进入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后，依法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，可按本办法第六、七、八条申请补助。

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六条补助后，再依法进入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，则不再享受第十、十一条的挂牌补助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扶持政策兑现的程序为：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资料，经纳税所属镇街初审后，由集美区上市办审核确认后给予拨付。

第十五条 享受本办法补助的企业，若在领取补助后十年内将注册地和纳税归属地迁出集美区的，应将所得补助全额退还集美区上市办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计利息。

第十六条 享受本办法补助的企业，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，按有关规定收回已享受的补助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计利息，同时在三年内取消申请本办法补助资格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优惠政策，与集美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，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，但不重复享受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美区上市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对于在 2018 年 3 月 24 日前，已符合《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上市的意见》（集府〔2016〕47 号）扶持政策但尚未申请兑现上市扶持资金的企业，应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依据集府〔2016〕47 号文完成申请。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至本办法颁布之日前符合条件的，按本办法申请补助。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会。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9 日印发
